礦場安全檢查及巡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實施對象:	三、實施對象:	配合礦業法施行細則已於
(一) 依法取得礦業	(一) 依法取得礦業	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
權並領有礦場	權並領有礦場	六日修正刪除停工申報登
登記證之探	登記證之探	記之規定,爰修正本點第
礦、採礦及其	礦、採礦及其	二款所列報准停工登記之
附屬選礦、煉	附屬選礦、煉	文字。
礦之作業場	礦之作業場	
所。	所。	
(二) 依法取得礦業	(二) 依法取得礦業	
權並領有礦場	權並領有礦場	
登記證,惟原	登記證,惟原	
礦場全部作業	礦場全部作業	
場所未取得土	場所未取得土	
地使用權者。	地使用權 <u>,或</u>	
	報准停工登記	
	者。	